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  
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書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4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辦公開展覽）

內 政 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展 開 覽	
	第一次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計 30 天。刊登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於中國時報（桃園 D1 及 D2 版）。
	第二次	
	說 明 會	
	第一次	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於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大禮堂
	第二次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0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壹、緒論.....	1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5
參、變更理由及內容.....	8
肆、變更後計畫內容.....	14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21
陸、其他事項.....	21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084 次會議會議紀錄 (涉及逕向本部陳情案件編號人 3、人 7、人 14、人 15 及人 61).....	22

## 圖目錄

圖 1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 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光明社區變更內容示 意圖.....	2
圖 2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 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田寮過田社區變更內 容示意圖.....	2
圖 3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 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坎下社區北側變更內 容示意圖.....	3
圖 4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 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東側坎下社區變更內 容示意圖.....	3
圖 5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 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西側坎下社區變更內 容示意圖.....	4
圖 6	計畫位置示意圖.....	5
圖 7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16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計畫範圍示意圖..	6
圖 8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798-1 地號剔除區段徵收計畫範圍示意圖.....	6
圖 9	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93-14 地號等 4 筆土地剔除區段徵收計畫範 圍示意圖.....	7
圖 10	變更位置示意圖.....	10
圖 11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1
圖 12	變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2
圖 13	變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3
圖 1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6
圖 1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一).....	17
圖 1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二).....	18
圖 17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三).....	19
圖 1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四).....	20

## 表目錄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7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9
表 3	補辦公開展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14

## 壹、緒論

### 一、緣起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084 次會議審議通過(如圖 1 至圖 5)，並經該次會議決議略以：「……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本次補辦公開展覽內容與原公开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共計三處，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16 地號(光明社區)，共 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平方公尺，變更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 (二)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798-1 地號(田寮過田社區)，共 1 筆土地，面積約 15 平方公尺，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 (三)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93-14、94-15、93-15 及 94-42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約 315 平方公尺，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略)：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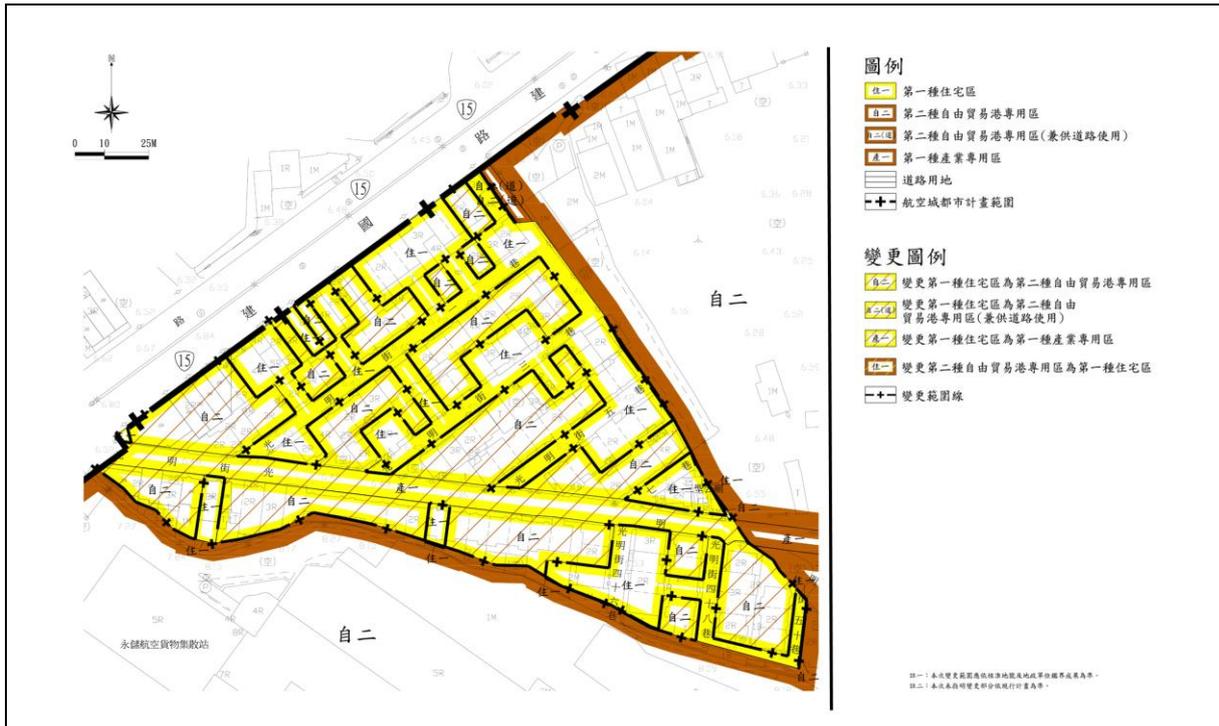


圖1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光明社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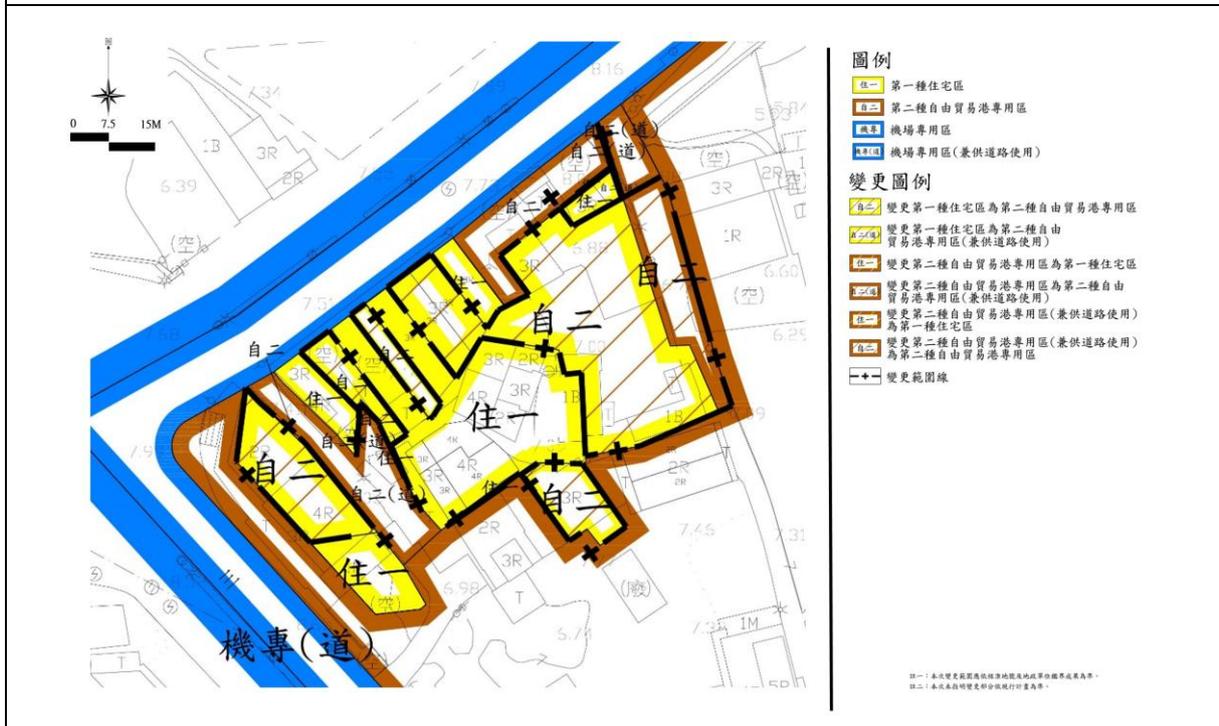


圖2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田寮過田社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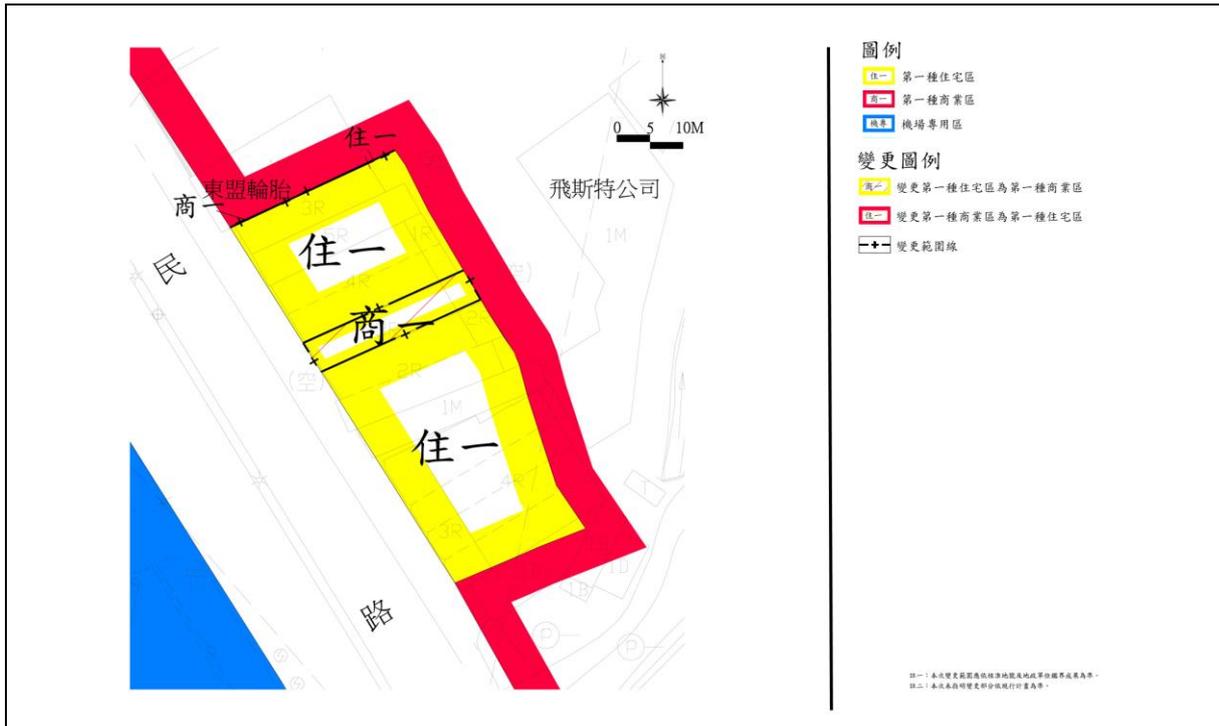


圖3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崁下社區北側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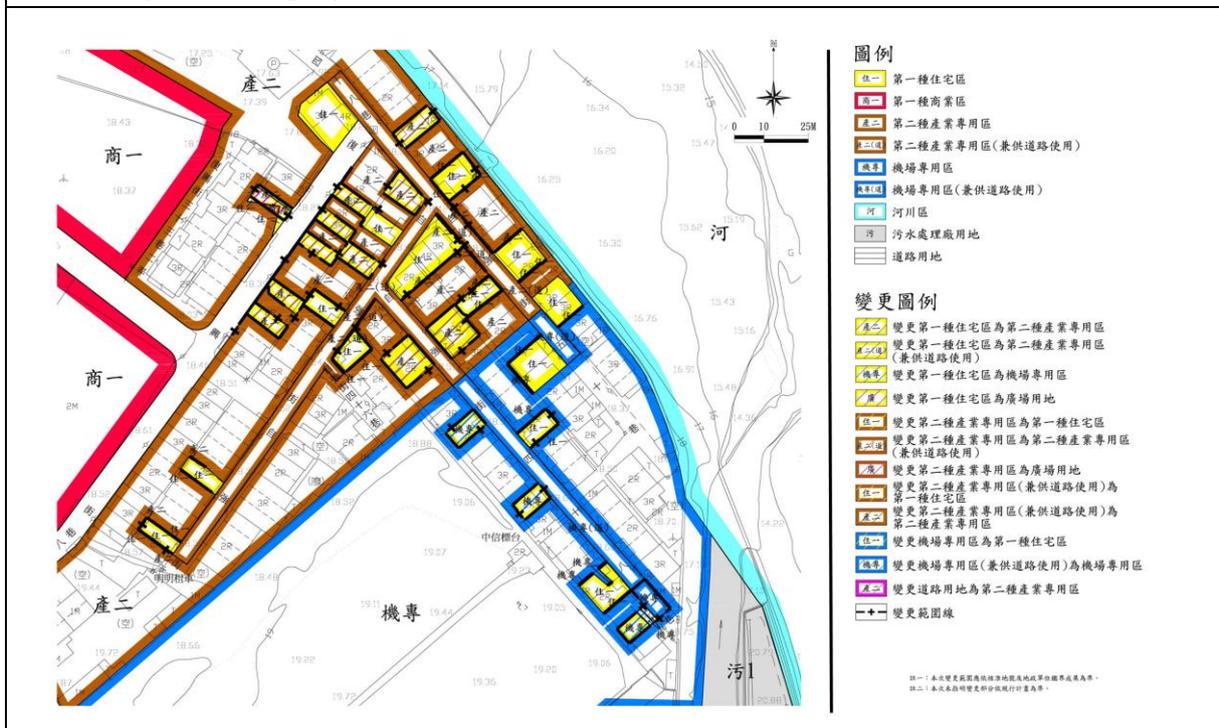


圖4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東側崁下社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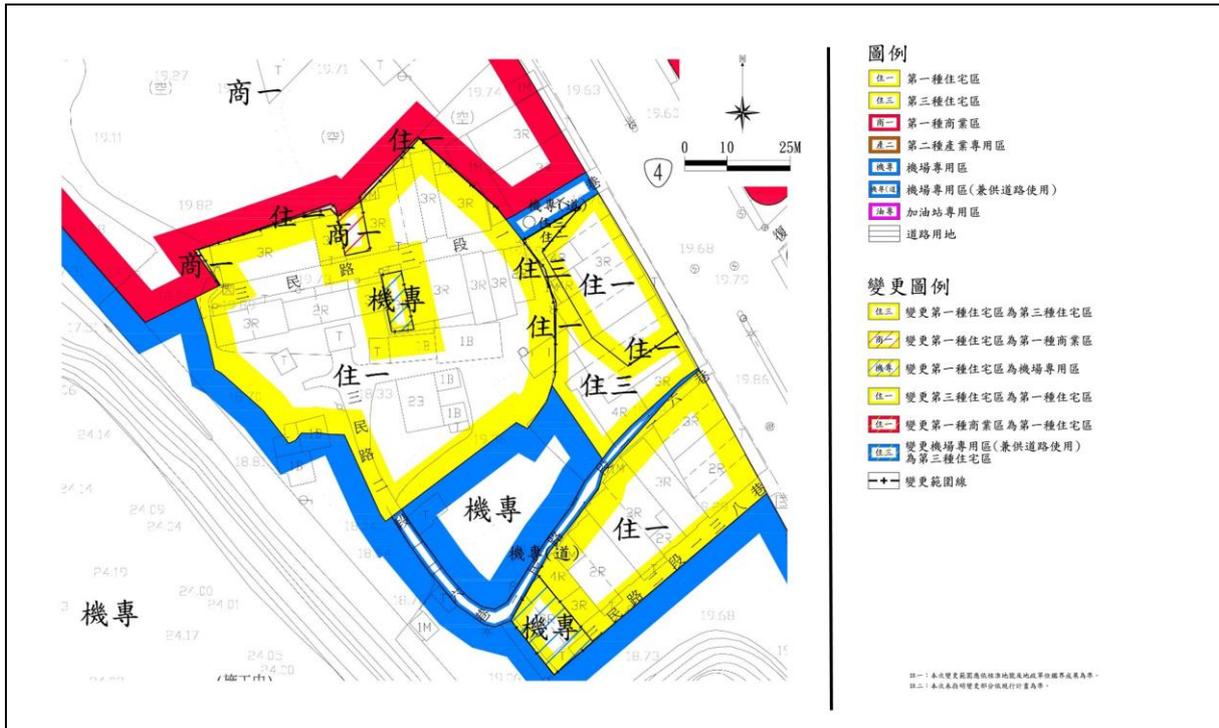


圖5 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範圍調整)案西側崁下社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 一、位置與範圍

#### (一) 同意納入或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本計畫係以113年10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日民眾陳情納入區段徵收案件，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8月12日第1084次會議審議通過範圍土地作為計畫範圍(詳圖6至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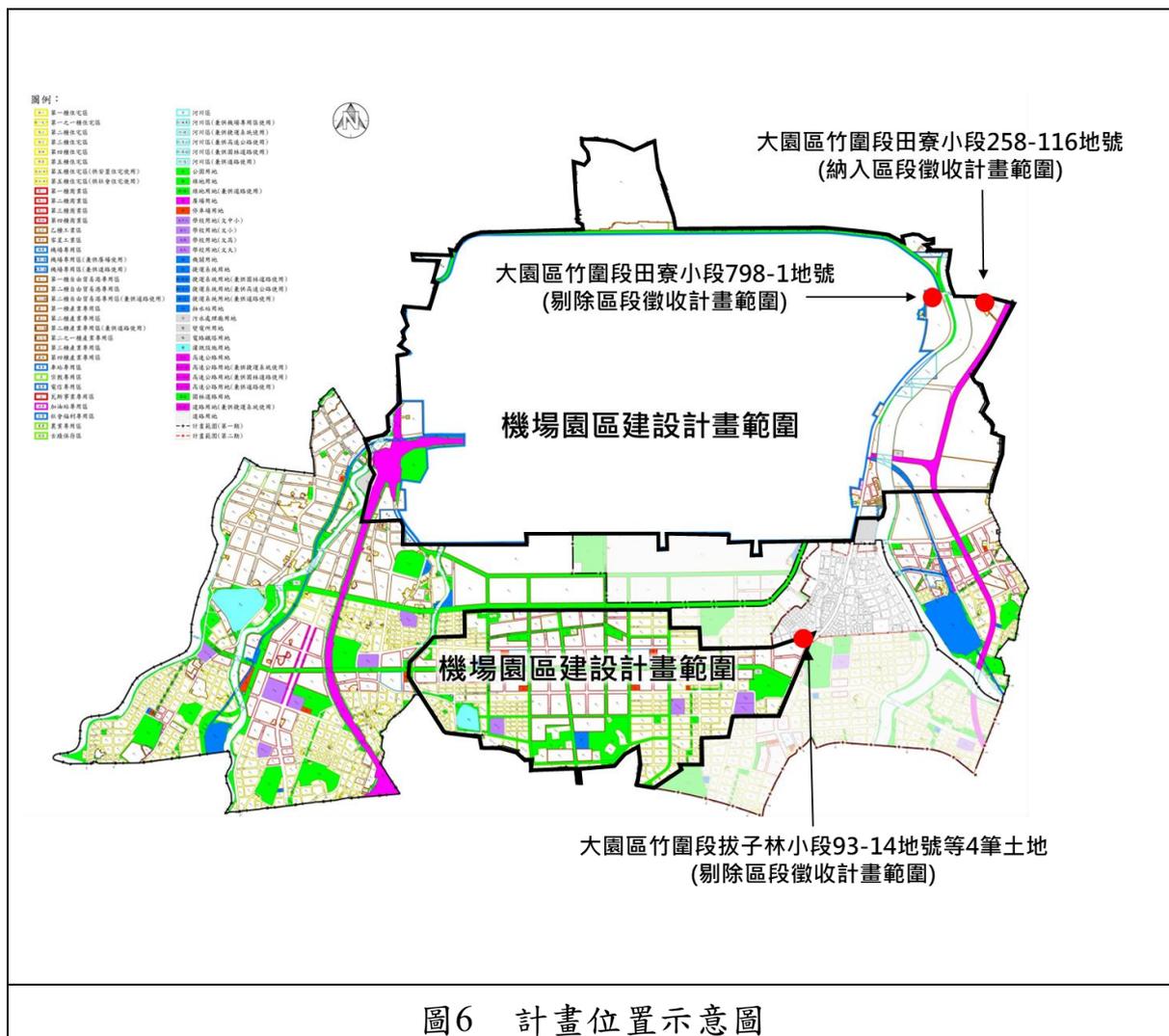




圖7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16 地號納入區段徵收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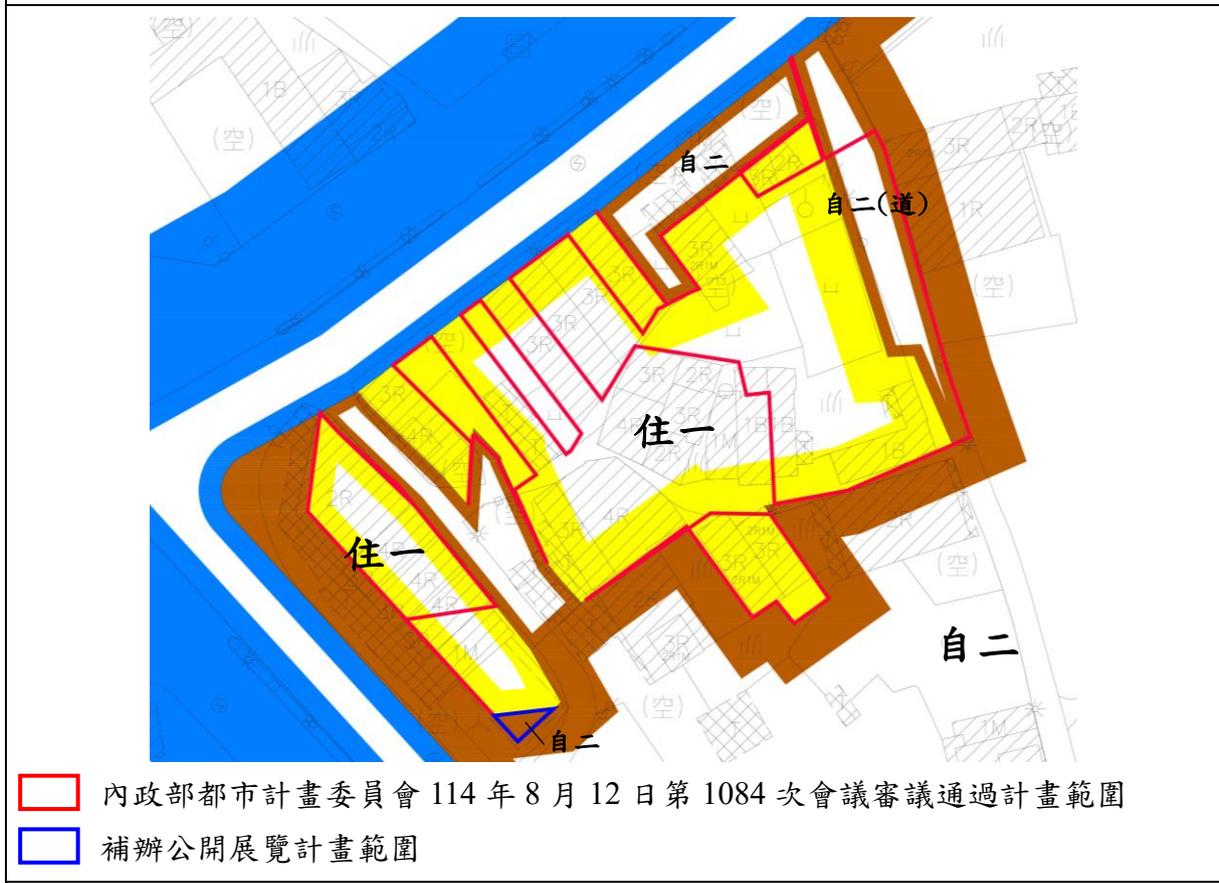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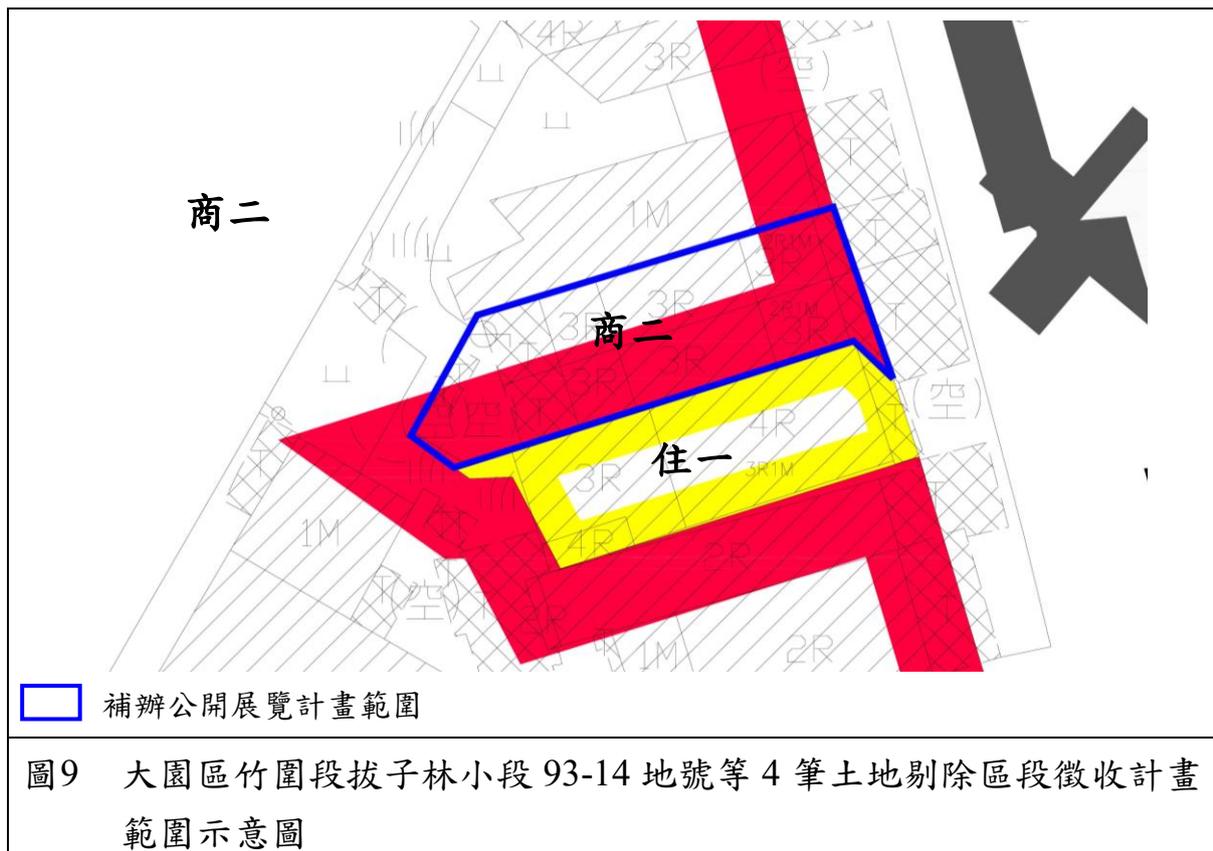


圖8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798-1 地號剔除區段徵收計畫範圍示意圖



## 二、計畫範圍土地權屬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達 100% 或陳情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之土地同意書及陳情書，總計 6 筆土地，面積約為 475 平方公尺，土地清冊如表 1 所示。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258-116	120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達 100%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陳情
2		798-1	15	
3	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93-14	119	
4		93-15	150	
5		94-15	29	
6		94-42	17	

## 參、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變更理由

- (一) 民眾陳情納入區段徵收，並檢具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考量機場園區整體規劃完整性之需要，同意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以下簡稱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後，檢具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持續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情納入區段徵收之意願，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2 次會議決議，評估考量機場園區整體規劃完整性之需要，同意納入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 民眾陳情剔除區段徵收，並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剔除部分土地不影響整體計畫執行，同意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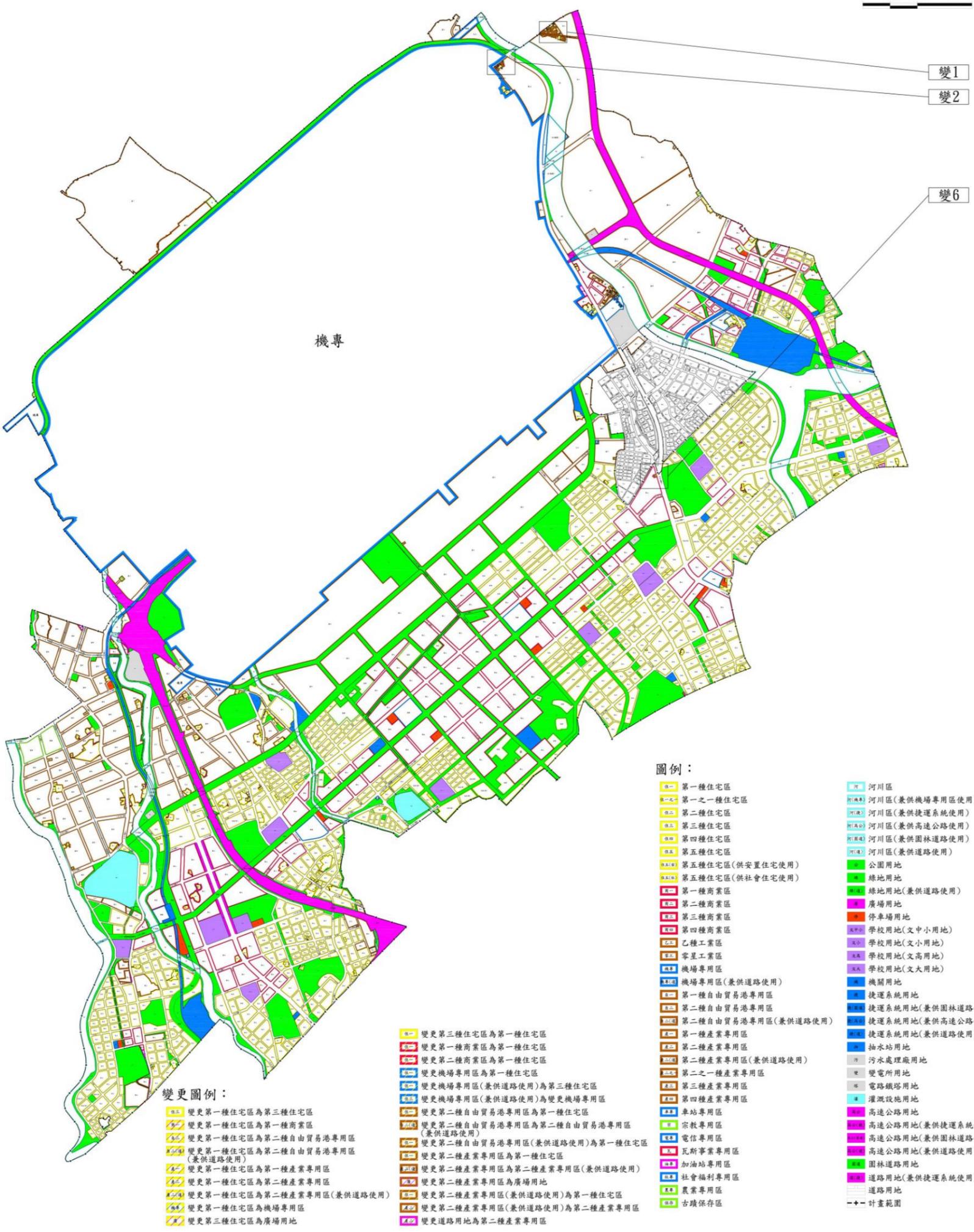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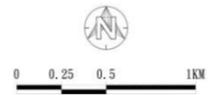
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之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及第二種商業區，民眾陳情於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前屬甲種建築用地及合法建物（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 798-1 地號、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93-14、94-15、93-15 及 94-42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 年 6 月 4 日航工技字第 1145012326 號函評估前開土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無影響整體計畫執行及相關抵價地分配作業，故同意剔除區段徵收範圍。

### 二、變更內容

本次補辦公開展覽共計 3 處變更案，個案變更內容如表 2 及圖 10 至圖 13。

表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高公 (道) 西側， 綠2北 側	第一種住宅區 (0.0120)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0.0120)	<p>1. 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於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後，檢具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持續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情納入區段徵收之意願，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2次會議決議，評估考量機場園區整體規劃完整性之需要，同意納入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p>2. 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之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及第二種商業區，民眾陳情於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前屬甲種建築用地及合法建物(大園區竹圍段田寮小段798-1地號、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93-14、94-15、93-15及94-42地號等5筆土地)，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6月4日航工技字第1145012326號函評估前開土地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無影響整體計畫執行及相關抵價地分配作業，故同意剔除區段徵收範圍。</p>
2	園道用地南側，綠2西側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0.0015)	第一種住宅區 (0.0015)	
6	公7 北側	第二種商業區 (0.0315)	第一種住宅區 (0.0315)	



變更圖例：

-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一種商業區
-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住宅區為機場專用區
- 第一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

-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第一種商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第二種商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機場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為第三種住宅區
- 變更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機場專用區
- 變更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廣場用地
-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為第一種住宅區
- 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圖例：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 第一種商業區
- 第二種商業區
- 第三種商業區
- 第四種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機場專用區
-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 車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瓦斯事業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農業專用區
- 古蹟保存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學校用地(文中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 學校用地(文大用地)
- 機關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抽水站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電路纜塔用地
- 灌溉設施用地
- 車站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園林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

圖10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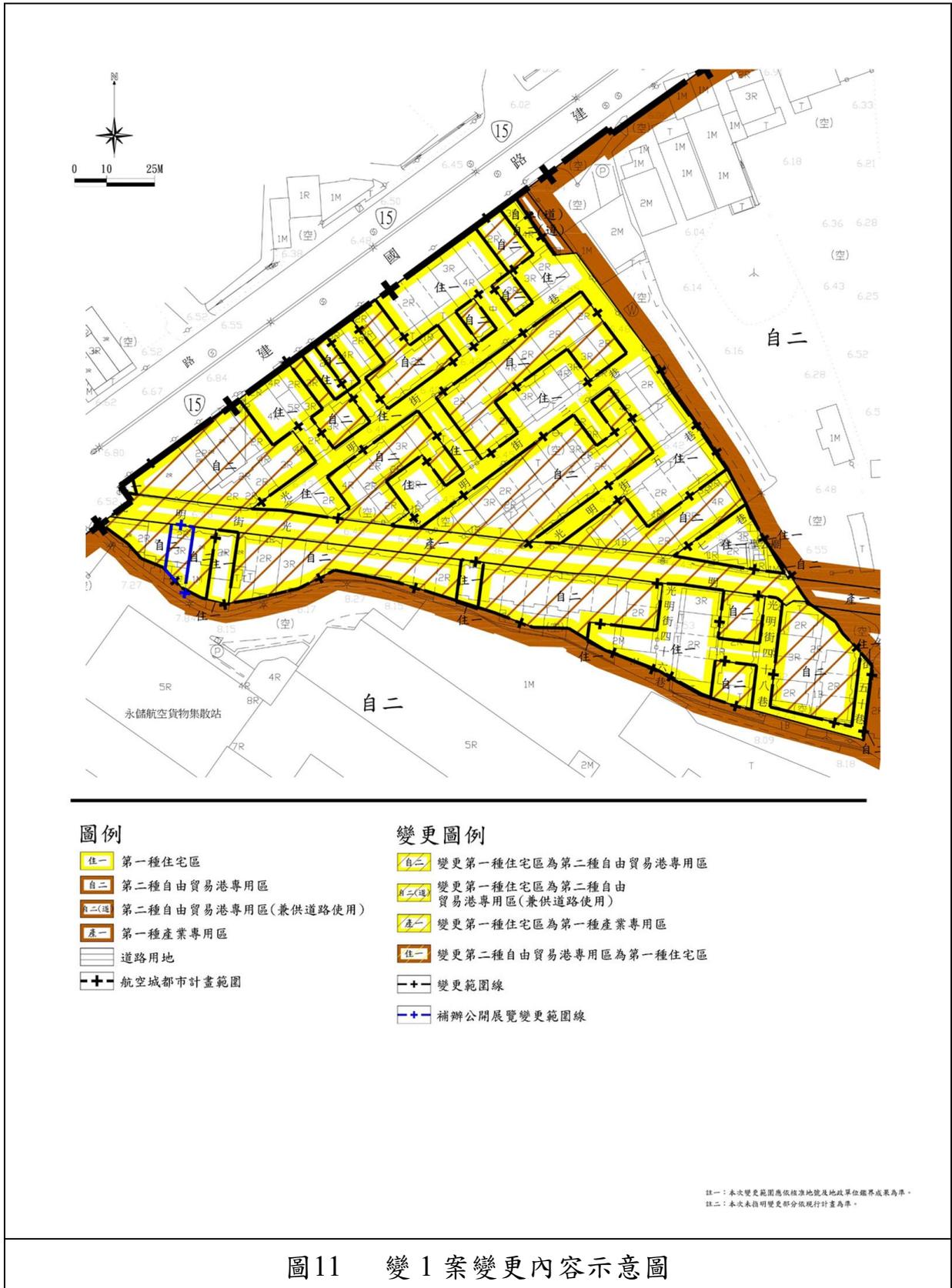


圖11 變1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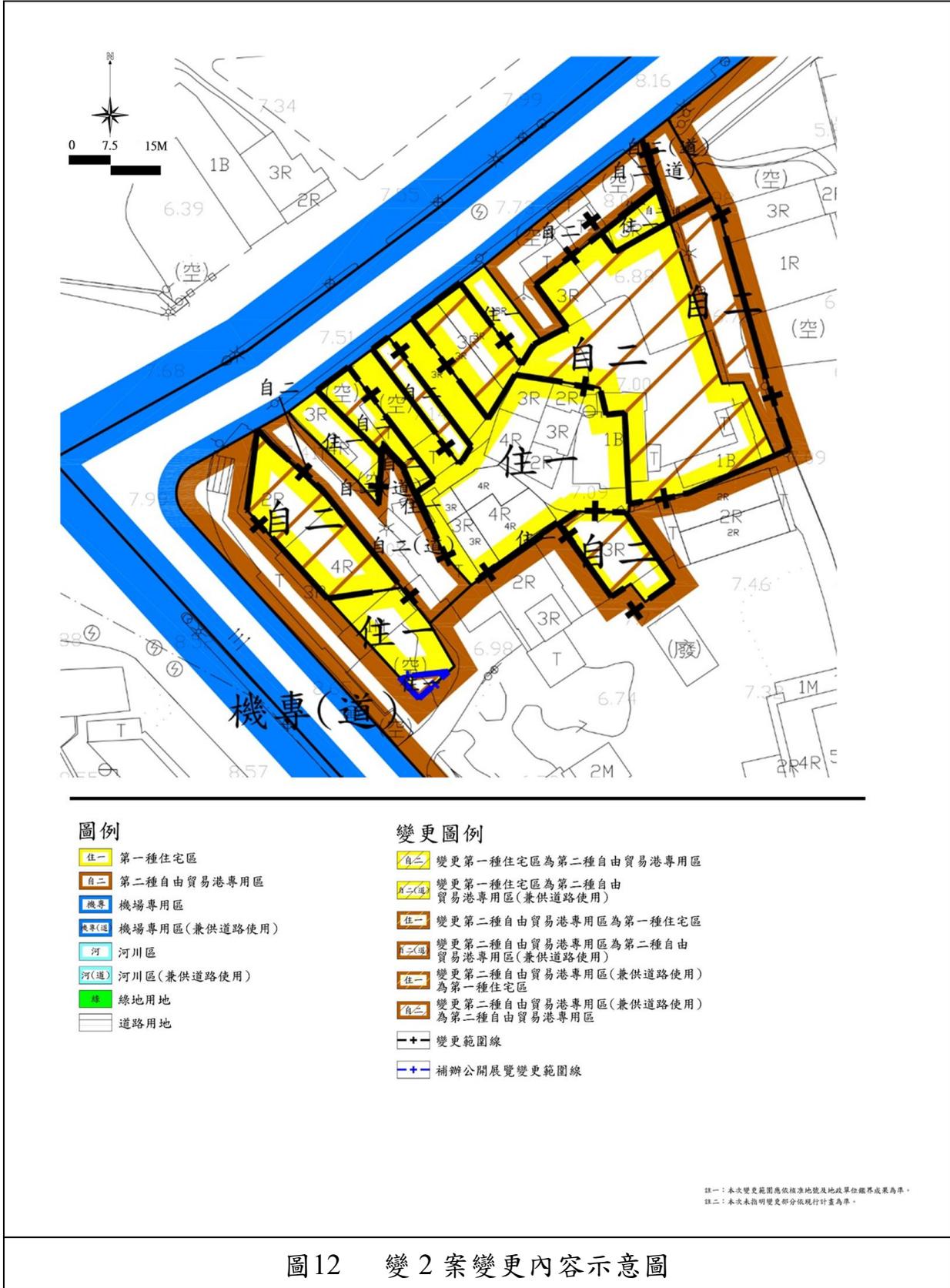


圖12 變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肆、變更後計畫內容

###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有關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表 3，變更後計畫詳圖 14 至圖 18。

表3 補辦公開展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本次補辦公開展修正前面積(公頃)	本次補辦公開展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27.62	0.02	27.64	0.69	0.71	
	第二種住宅區	54.19		54.19	1.35	1.40	
	第三種住宅區	189.31		189.31	4.72	4.89	
	第四種住宅區	73.15		73.15	1.82	1.89	
	第五種住宅區	7.73		7.73	0.19	0.20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8.34		8.34	0.21	0.22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10.09		10.09	0.25	0.26	
	小計	370.43	0.02	370.45	9.23	9.57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5.87		5.87	0.15	0.15	
	第二種商業區	158.79	-	158.76	3.96	4.10	
	第三種商業區	88.82	0.03	88.82	2.21	2.29	
	第四種商業區	51.06		51.06	1.27	1.32	
	小計	304.54	-	304.51	7.59	7.87	
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35.13		35.13	0.88	0.91	
	零星工業區	20.36		20.36	0.51	0.53	
	機場專用區	1,730.31		1730.31	43.13	44.69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1.81		1.81	0.05	0.05	
	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34.92		34.92	0.87	0.90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75.13	0.01	75.14	1.87	1.94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5	0.00	0.00
		小計	110.10	0.01	110.11	2.74	2.84
	產業專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82.92		82.92	2.07	2.14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48.43		48.43	1.21	1.25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27		0.27	0.01	0.01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7.19		7.19	0.18	0.19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95.25		95.25	2.37	2.46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195.45		195.45	4.87	5.05
小計	429.51		429.51	10.71	11.09		
車站專用區	15.92		15.92	0.40	0.41		
宗教專用區	2.70		2.70	0.07	0.07		
電信專用區	0.10		0.10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0.57		0.57	0.01	0.01		
農業專用區	10.29		10.29	0.26	0.27		
古蹟保存區	13.70		13.70	0.34	0.35		
社會福利專用區	0.10		0.10	0.00	0.00		
河川區	125.94		125.94	3.14			

表3 補辦公開展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本次補辦公開展修正前面積(公頃)	本次補辦公開展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5.72		5.72	0.14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1.59		1.59	0.04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14		2.14	0.05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2.19		2.19	0.0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89		2.89	0.07	
合計(1) <sup>註1</sup>	3045.58	0.00	3045.58		78.66
合計(1)	3186.05	0.00	3186.05	79.41	
公園用地	123.01		123.01	3.07	3.18
綠地用地	60.83		60.83	1.52	1.57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5	0	0.00
廣場用地	5.56		5.56	0.14	0.14
停車場用地	5.87		5.87	0.15	0.15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2.70	0.07	0.07
	文中小用地		12.05	0.3	0.31
	文高用地		5.45	0.14	0.14
	文大用地		7.23	0.18	0.19
	小計		27.43	0.68	0.71
機關用地	5.65		5.65	0.14	0.15
抽水站用地	1.61		1.61	0.04	0.04
污水處理廠用地	9.79		9.79	0.24	0.25
變電所用地	1.55		1.55	0.04	0.04
電路鐵塔用地	0.31		0.31	0.01	0.01
灌溉設施用地	27.00		27.00	0.67	0.70
捷運系統用地	47.10		47.10	1.17	1.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7		0.27	0.01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0.66		0.66	0.02	0.02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1		0.81	0.02	0.02
高速公路用地	20.55		20.55	0.51	0.53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16		0.16	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0.77		0.77	0.02	0.0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60.66		60.66	1.51	1.57
園林道路用地	152.74		152.74	3.81	3.95
道路用地	273.57		273.57	6.82	7.07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8		0.08	0	0.00
合計	826.03	0.00	826.03	20.59	21.34
總計(1) <sup>註1</sup>	3,871.60		3,871.60		100.00
總計(2)	4,012.07		4,012.07	100.00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

註2：表中所列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3：\*表示面積未達0.01公頃或未達百分之0.01。

圖例：

- |                     |                  |
|---------------------|------------------|
| 第一種住宅區              | 河川區              |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
| 第二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 第三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第四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 第五種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 公園用地             |
|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 綠地用地             |
| 第一種商業區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第二種商業區              | 廣場用地             |
| 第三種商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 第四種商業區              | 學校用地(文中小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學校用地(文小用地)       |
| 零星工業區               | 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
| 機場專用區               | 學校用地(文大用地)       |
|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機關用地             |
|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捷運系統用地           |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抽水站用地            |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 變電所用地            |
|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電路鐵塔用地           |
|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 灌溉設施用地           |
| 車站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 電信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 瓦斯事業專用區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 加油站專用區              | 園林道路用地           |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 農業專用區               | 道路用地             |
| 古蹟保存區               | 計畫範圍線            |
|                     | 變更範圍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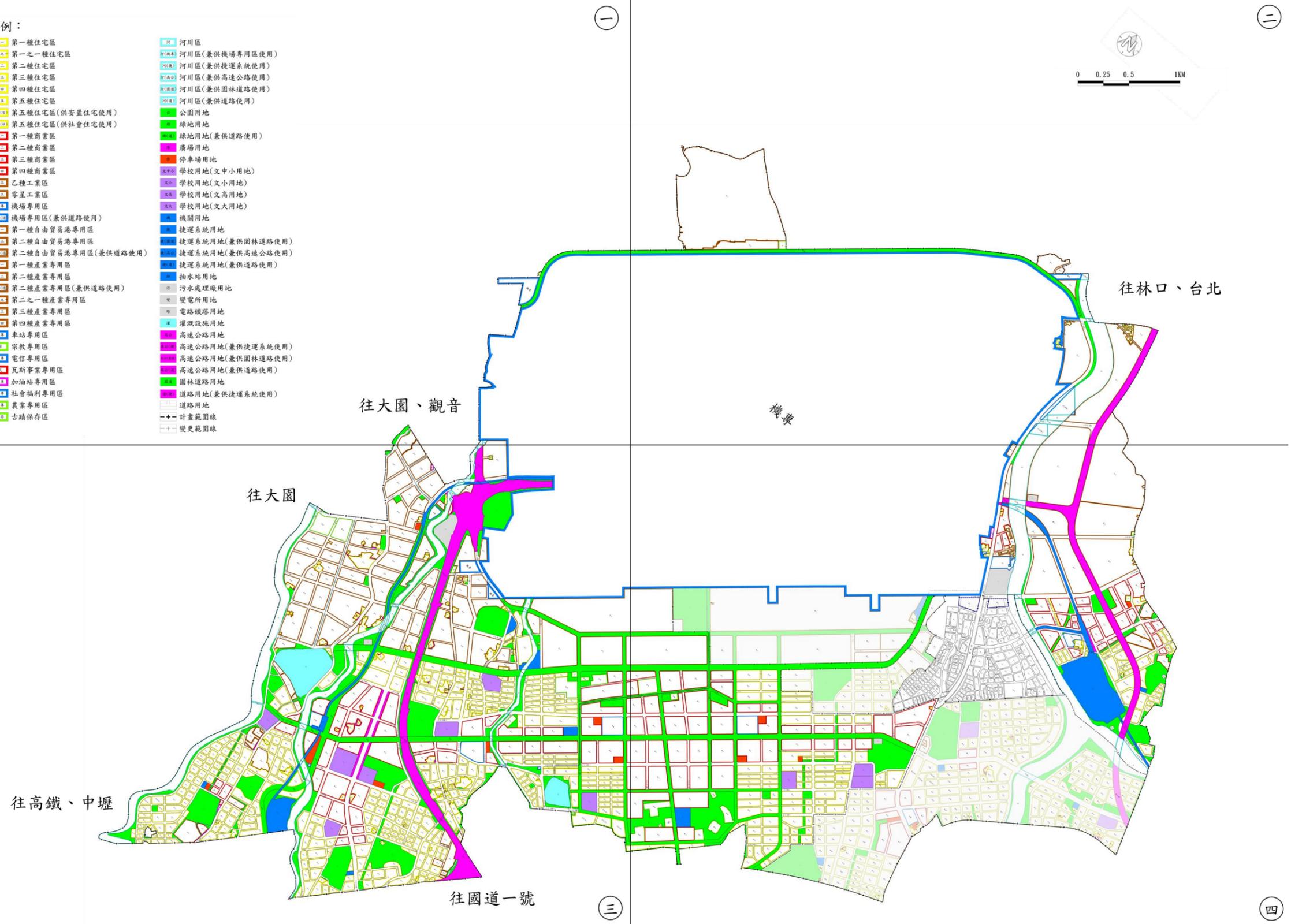


圖1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例：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 第一種商業區
- 第二種商業區
- 第三種商業區
- 第四種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機場專用區
-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 車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瓦斯事業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農業專用區
- 古蹟保存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學校用地(文中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 學校用地(文大用地)
- 機關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抽水站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電路鐵路用地
- 灌溉設施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園林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範圍線



0 0.25 0.5 1KM



圖1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一)

圖例：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 第一種商業區
- 第二種商業區
- 第三種商業區
- 第四種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機場專用區
-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 車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瓦斯事業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農業專用區
- 古蹟保存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學校用地(文中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 學校用地(文大用地)
- 機關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抽水站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電路纜塔用地
- 灌溉設施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園林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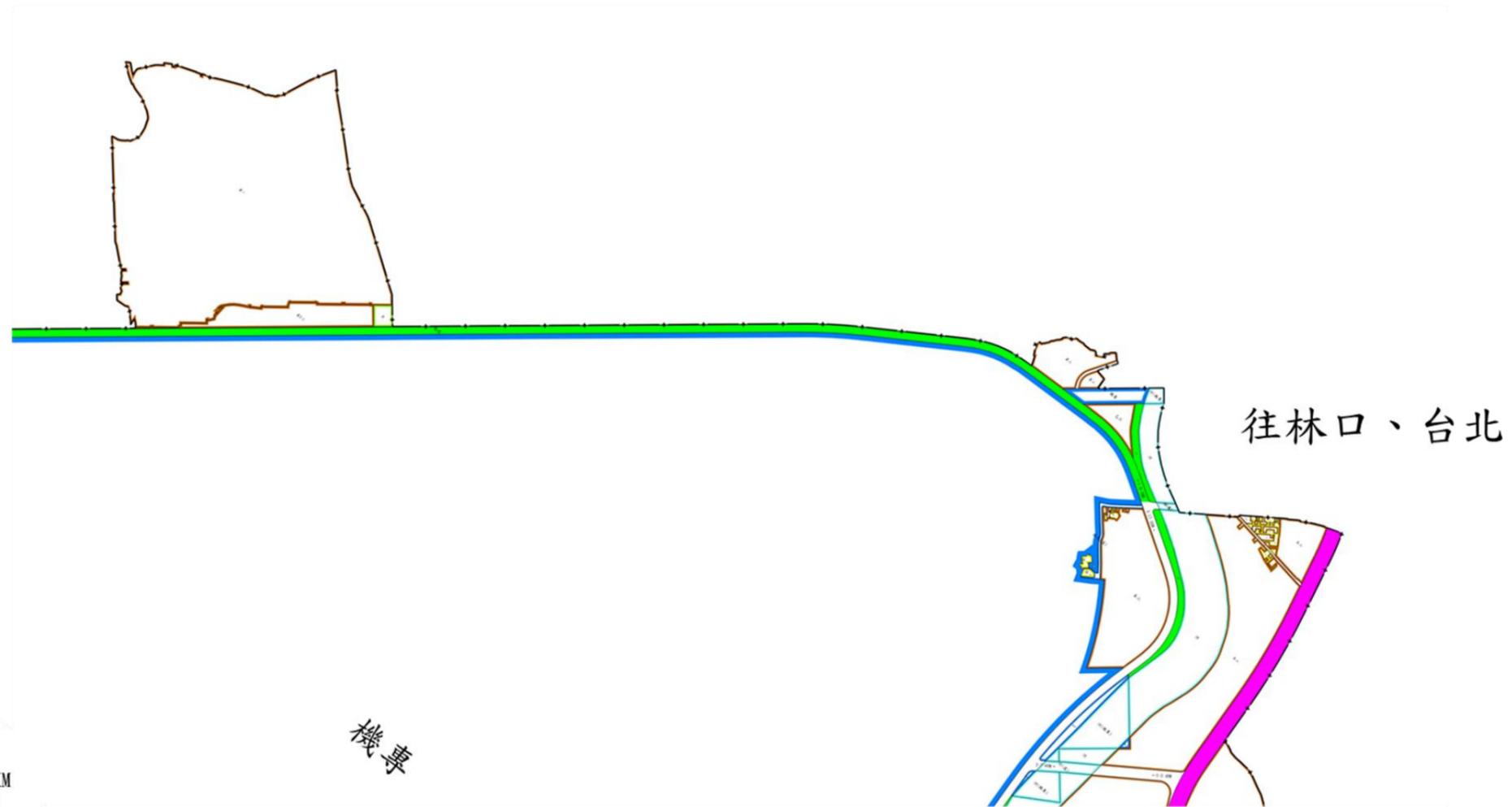


圖1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二)

圖例：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 第一種商業區
- 第二種商業區
- 第三種商業區
- 第四種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機場專用區
-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 車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瓦斯事業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農業專用區
- 古蹟保存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學校用地(文中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 學校用地(文大用地)
- 機關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抽水站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電路鐵塔用地
- 灌溉設施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園林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範圍線

往高鐵、中壢

往大園



往國道一號

圖17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三)

圖例：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四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
- 第五種住宅區(供安置住宅使用)
-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 第一種商業區
- 第二種商業區
- 第三種商業區
- 第四種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機場專用區
- 機場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 車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瓦斯事業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社會福利專用區
- 農業專用區
- 古蹟保存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機場專用區使用)
- 河川區(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學校用地(文中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小用地)
- 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 學校用地(文大用地)
- 機關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抽水站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變電所用地
- 電路纜塔用地
- 灌溉設施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園林道路使用)
-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園林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變更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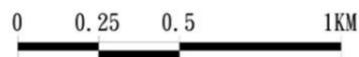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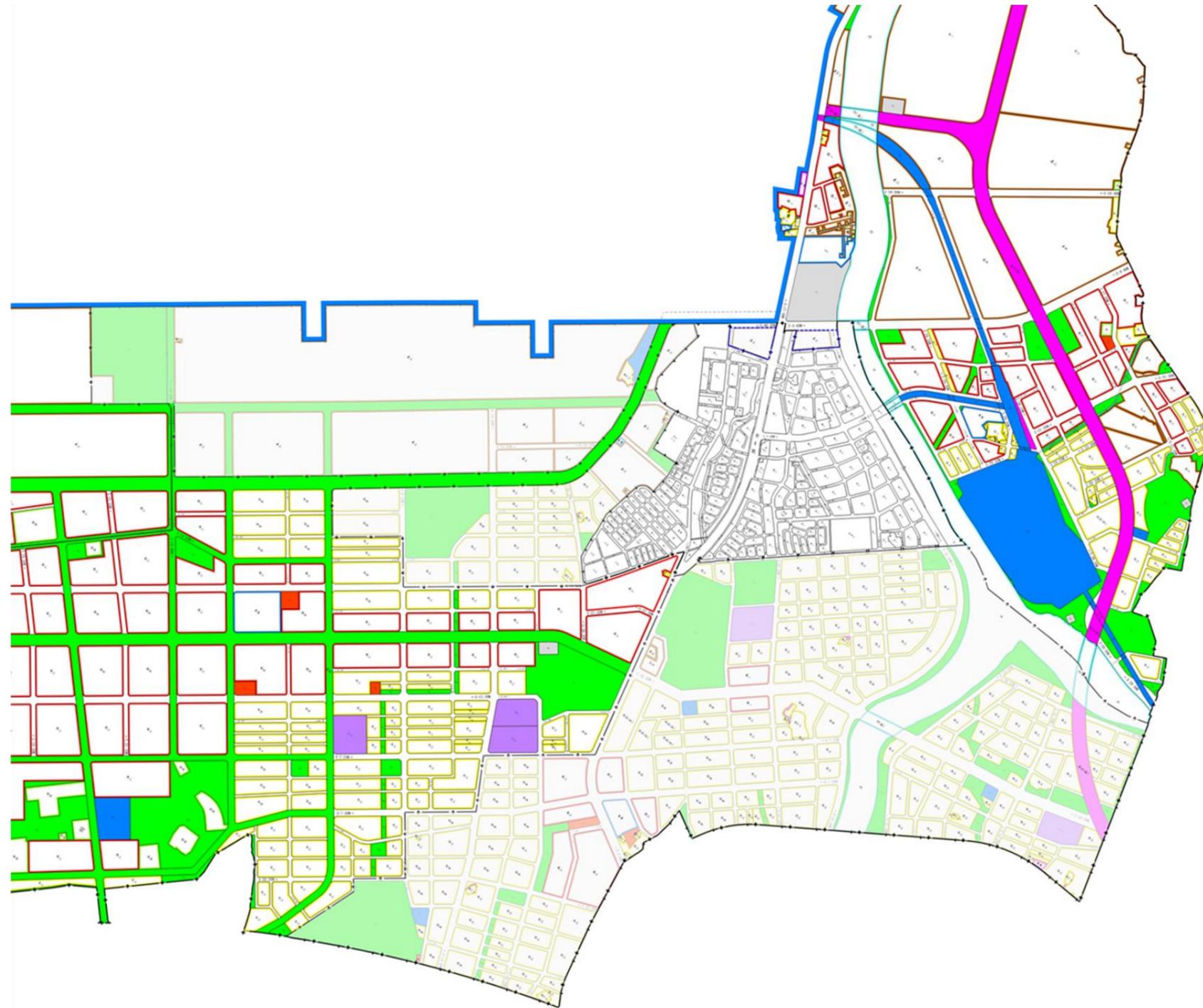


圖18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四)

##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開發方式與主體

本計畫興辦計畫前經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計畫，並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 二、實施進度與經費

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機場園區之土地區段徵收經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22545 號函核准辦理，並由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公告完成。

本次補辦公開展覽內容僅涉及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變更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為第一種住宅區以及第二種商業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係屬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故無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相關實施經費及進度依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內容為準。

## 陸、其他事項

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1084 次會議會議紀錄(涉及逕向本部陳情案  
件編號人 3、人 7、人 14、人 15 及人 61)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1 案、第 4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案」。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三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灰寮溝支線排水分洪道治理工程)案」。

第 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作業中，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納入區段徵收，經該部（局）評估考量機場園區整體規劃完整性之需要後，調整變更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依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地籍實測成果修正第一種住宅區範圍，案准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114年2月26日城規字第1149001432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3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3年11月8日假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舉辦說明會，且經分別刊登於11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之中國時報登報周知。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林委員秋綿、洪委員啟東、許委員君薇及林委員家正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14年4月1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案准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114年6月17日城規字第

114000121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 年 6 月 17 日城規字第 1140001212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一）：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城鄉發展分署修正研析意見通過。

1、編號人3、人15及編號人14、人61等案，經規劃單位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6月4日函文表示陳情土地於航空城計畫(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前屬甲種建築用地及合法建物，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無影響整體計畫執行及相關抵價地分配作業，爰依照修正研析意見酌予採納，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並請新增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

2、涉及東隆凱悅社區及君品社區之陳情意見部分：

(1)陳情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案件(編號人2、人8至人13、人66)，准照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未便採納，惟民眾陳情將暴露在高噪音污染、飛安疑慮及水患災難之高風險環境1節，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第一種住宅區劃設原則，以及針對機場園區範圍內第一種住宅區之相關改善或補償配套措施(如有具體數據資料請一併敘明)；另後續機場園區相關工程施作作業，如涉及第一種住宅區周邊範圍，亦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提早發布通知，並妥予向民眾說明該工程與第一種住宅區範圍之施工界面疑義，以避免對其生活造成巨大影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 小組初意見	本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正研析意見	
					管發析 土鄉研 國城署 本署分 部理展 意見		
					區，區 住宅區 不納入 段徵收 另有陳 眾凱情 隆區維 區一住 區機場 隔之種 之分應 通園部 場股劃 限公請 前開陳 部評估 予另及 場場音 染飛 疑及 慮機 際機 安顧 聯外 系統 屬都 書更 疇變 通部 程請 階於 權工 處本 處妥		
人 3	游 業、游 江	桃園 市大 園區 竹圍 拔林 子段 小段 93-14 、 94-15 、 93-15 、 94-42 2地號 及 04264 -000 、	本人游○業 及游○江地 落於大園區 拔子林小段 93-14、94-15、 93-15、94-422 地號及04264-000、 04263-000建號， 上述地號屬甲種 建築用地及合法 建物，符合剔除 段徵收的資格，本 人從102年一直不 斷的陳情到到今 天，歷經了11年， 在「航空桃園國 際機場園區及附 近地區特定計畫 案」將本人的土	--	建議不予討 論。理由： 1. 查所陳大 桃園市大園區 竹圍拔子段小 段93-14、 94-15、 93-15及 94-42(陳植 情書誤植為 94-422)地號 等4筆土地， 係屬110年 11月2	陳情側住陳 第一種區與 位置相條 似，建議請 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再 重新檢視陳 情範圍在整 體計畫執行 下撤銷徵收 或廢止可行 性後，提請 委員	遵照辦理，查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 114年6月4日函 文表示除區段 徵收範圍，無 影響整體計畫 執行，故建議 專案小組修正 研析意見及理 由。 修正如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所陳桃 園市大園區竹 圍拔子林小段 93-14、94-15、 93-15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國土管 部城鄉發 署研析 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本國土管 部城鄉發 署研析 意見
		04263-000 建號	劃設為商業用地，緊鄰本人住宅，93-16、93-17等住宅，為何卻得一樣的結果？政府將本人原位置保留，要人的土地要配回商用的地，費用大，本人很不公平，房子保留，多此舉，土地徵收，懇求貴航空發地土案內政委員將建物收地，土地人民盡。		日發「擬定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特種商業區」之第一階段徵收範圍。交通部空軍局113年12月6日航工技字第1135029239號函陳情前地除段徵收之見：(1)案人就相地物的，因103年7月29日內政都委會第832次審定之「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特種商業區」政年6月19日台字1090122545號函	論。	94-42(陳情書誤植為94-422)地號等4筆地，係屬110年11月2日發布實施「擬定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特種商業區」之第一階段徵收範圍。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6月4日航工技字第1145012326號函(略)：「案小再量建議本局重新檢視，考量陳情土地及建物(大園區竹段林子林小段93-14、94-15、93-15、94-42地號及4264、4263建號)屬甲種合法建物，位於桃園機場專種商業區(係第二種商業區)，且陳情位置南側第一種住宅區(別除區範圍)，體後允無影響及計畫執行抵價地分配剔除範圍。」3.綜上，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已同意陳情區徵收範圍，且表示無影響及計畫執行抵價地分配剔除範圍，故建議酌予採納見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管發研析 國鄉研 城鄉研 本署分 理展 本會專 小組案 建議初 意見	本國土管理署 部鄉發展分 正研析意見 園區區段徵收 範圍。
					核准徵處 核起，提 收分，起 ，訴願，並 經行政 院110 5月6 日以 訴願字 1100173 231號 願決分 部定駁 回分， 訴願不 受理， 已完 相成 定法 程救 序濟。 (2)次查， 情地陳 土地號 經內業 部政 6月109 核定日 段區 收徵 桃市由 於府 11年9 起至109 年12月9 日完徵 收公 告收收 程序已 程定在 確案查 游業 君、游○ 江君等2 人已揭 人旨物申 按原請 置保位 分業留 園經並 府市桃 4月政 分日 府地以 航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管發析 土鄉研 國城署見 部署分 本理展	會專案 小組初 建議意	本國土管 部發展 城鄉研 正析意 署修 見
					<p>第1110112、903、1110112等字號函准辦理，礙除徵圍。本(3)另請項本理桃際園附區區(階(機區計圍一宅入徵圍公覽年30告疇納收)。</p> <p>陳事屬辦更國場及地定畫一)合園設範第住納段範「展(113月公範請徵)開(10日之申)入。情非計更，且人請置，並園府</p> <p>3. 因圍本變園情申位留配桃政予</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管發研 土鄉研 國城研 本署分 理展意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本國土管理 部鄉發展署 正研析意見
					建議依據交通部、建議予 理，依通航見理，不論。		
人 4	許 ○ 明	桃園區圍田小 園大區圍田小 桃園竹段寮段 258-2 9地號	我要徵收"同意徵 收	--	採予陳竹寮段地， 建議酌：所屬110 理由：查大園段小 1. 經大園段小 258-29地， 號土地， 係屬11月2 年日發布擬 日發「園場 施桃機及區 擬園附近地 區計一階段 一區」種之 除收範圍， 區段徵 2. 檢視所 另有權人之 土附同，其 書全數已 納入本區 畫區範圍 收經交 並部113 8月6日 交航(一) 字第 11381003 01號函表 示(略)： 「四、... ...考量 場園區 體規劃 整性之 機整完 需	建議准照 城鄉發展 分署研析 意見通 過。	遵照辦理，納入修 正計畫書第1案， 內容明細表第28頁。 詳計畫書第28頁。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國土管 理部城鄉發 展署分意見	本會專案步 小組初意見	本國土管署 城鄉發展分 正研析意見
			用，提升環境品質。 2. 部分保留社區，包括東隆、凱悅、君品、過田、光明區，仍有部分住戶，保留住戶，由地勢較低、排水系統不良，建請在不影響工期間，協助改善排水、交通、環境問題，提升環境品質，保障人民財產。				
人7	藍○亭	桃園竹園段258-16地	同意徵收	--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查陳竹園段258-116地號土地，係屬110年2月布「擬定桃園場附近地區特種第一階段之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除徵收範圍外，其餘地段，視同本區範圍，並 2. 檢閱該段土地及附屬全圖，已計徵收範圍，並	建議准照展 城鄉發展分 署研析通 過。	遵照辦理，納入修正計畫書第1案，內容明細表第28頁。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初步意見 本小組建議	本會專案初步意見 本小組建議	
					<p>管發析 土鄉研 國城署 部署分 本理展</p> <p>部 113 年 8 月 6 日 交航(一) 字 第 11381003 01 號函表 示(略): 「四、... ...考、量機 場園區整 體規劃之 整性,有陳 要,眾入機 民納區建 園區畫區 計畫收分 徵部全 經地所 人同 檢證 者明,依 述市貴 員計 年會 日第 次第 議會 辦第 計理 更畫 。...」 3. 符,政 上,內部 合都市 都市員 委計 109年 月8日 8第 次第 議會 議決 議議 六(略 六),「... 以情,納 區段入 範圍徵 部收 已該 土分 部地 有該 意之 相並 關附 明</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國土管 部城鄉發 展署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本國土管 部城鄉發 展署意見
					<p>需關部空園)，變計需請機調方地人證送建發，定辦之</p> <p>文件送機通航桃府)，後調整都市之再地送更土權之件營鄉署法</p> <p>地(交用或政局市評估調都之，需檢變及有意文部城鄉分循法</p> <p>4. 規建議入市更並段圍一區第由專</p>		
人8	海口里里長鄭○成	--	<p>旨：有關海口里東隆凱悅社區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已有多數住戶提送予民航局，敬請貴所協助轉請民航局研議該區納入徵收之可行性，請查照。</p> <p>說明： 一、海口里田寮過田聚落、光明地社區、坎下地社區及東隆凱悅、君品社區等4處社區，</p>	--	併人2。	併人2。	併人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國土管 部署城鄉發 展分署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意見	本國土管 部署城鄉發 展分署意見
			可怕的事情發生!!請各位長官能採納我們的意見...				
人14	陳○憶	大園竹段 園田小段 797-1 798-1 地等2筆 土地	<p>1. 陳情人大園一段於108年12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且於109年11月登落大園竹段797-1、798-1地號等2筆土地。依照都市計畫圖所示，797-1地號土地為第一種住宅區(別墅區)，但798-2地號土地卻被劃為自二區，陳情人向航局提出陳情，798-1地號土地係因土地權人提供同意書範圍。但797-1、798-1地號等2筆土地均為49號建築物之基地，797-1地號土地既維持為建築基地，則798-1地號土地應一併規畫為別除區，不應納入徵收範圍，倘798-1地號納入徵收範圍，該地上建物根本無法拆除，會影響建物結構，而提供航局同意書是鄰地</p>	<p>1. 798-1地號土地徵收範圍可因地上建物無法拆除，做為買區，同將798-1地號土地為第一種別墅區徵收。</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 1. 查桃園區田段地，係屬110年11月2日發布擬定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第一階段)「航空第一種別墅區」之徵收範圍。市大園竹段田小段798-1地號土地屬航空城計畫之自由港專用區，徵收範圍。另有關交通部航空局114年1月20日航工技字第11450007081號函陳情大園</p>	<p>查本會專案小組初意見：陳情確坐落於土地，且取得執照，交民重新陳情，在整地計畫下，不體行之徵收，會撤銷或徵收之性，會後員論。</p>	<p>遵照辦理，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6月4日函文表示，除區影響執行，無異議，修正如下：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桃園市大園竹段797-1地號，係屬110年11月2日發布擬定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第一階段)「航空第一種別墅區」之徵收範圍。桃園市大園竹段798-1地號土地屬航空城計畫之第二種專用區，納入徵收範圍。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4年6月4日航工技字第1145012326號函(略)：「陳情建物(大園區三民路一段)市府109年11月9日公告土地徵收計畫前，得桃園市甲種建築用地合法</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管發析 土鄉研 國城署 部署分 本理展 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本國土管 部國發分 城鄉研正 正研析意 署修見
					園定段「會通紀土段通相達影」供該人土收第規限出未旨地補該補業園府4日已專保徵序定成。關陳於(13)開意述略...表1土入 場特區收聽會及區收等送書，情依徵例條期提，領土價費地費桃政年20知入，爰程確完收。有案人(11)公覽表「(局798-1土入 機區區徵公開知錄地徵知關證本份參陳未地條22定內異申揭地價土價經市110月通存戶管收已並徵另本情本年展見及以本示地地 (2)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管發析 土鄉研 國城署見 部署分 本理展	會專案 小組初 建議意	本國土管 部發展 城鄉研 正研析 分署 署修 意見
					<p>係地權供意...提同研鄰主提非人本...宜經局前情述該地權意情檢開證影特。情屬變，機通航業收確成建採  收土有提...局之書，是地忙並非人本...事節，本有陳所供土有同等(前達)，釐陳非畫園地(交用)徵已完，便  徵因所人同書，本之書，供意判地幫供陳之意等一查未開人提筆所人書事附送書本此查範圍計範圍需(民局)示程序定徵收未。  3. 另查範圍計範圍需(民局)示程序定徵收未。</p>		
人 1 5	游 ○業、游 ○江	大園區拔林段 園竹段子小 93-14、	本人游○業、游○ 江地號坐落於大 園區竹園段拔子 林小段 93-14， 94-15，93-15，94 之 42 地號及建 04264、04263 號 號，上述地號屬甲	大園區竹拔 園段子林小 段 93-14， 94-15， 94-42， 93-15，4	併入 3。	併入 3。	併入 3。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國土管 部城鄉研 署分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意 建議	本國土管 部城鄉研 署分意見
		94-15、94-42地號等3筆土地	種建築用地及合法建築物，符合區段徵收資格，本人不斷到今天，在航空城計畫案規劃地，緊鄰地，93-16、93-17地號卻劃設為住宅，為何兩者不一，所以懇求在整體開發的公益性和除區段徵收。	筆地號 別除區 段徵收。			
人 1 6	桃園市議員游吾和服務處	--	一、光明社區、過田聚落，要給收戶安置住宅及資助建自拆收再共租屋重3宅前期收享有徵日期12月後收遷有重落的現	建議未便採 納。由： 1. 有關陳情 所社區、落 田聚落給予 安置住宅格 區與否住 機凱地、後 區窪排規 容非計、情 市疇陳本 管鄉發113	建議未便採 納。由： 1. 有關陳情 所社區、落 田聚落給予 安置住宅格 區與否住 機凱地、後 區窪排規 容非計、情 市疇陳本 管鄉發113	1. 建議准 照城鄉分 署意見。 2. 內容區 收執部建 交(航局 入考)整 體。	遵照辦理。有關民 涉及執行管 理署13 分署於114 年6月13 日城規字 1149004686 號函請交 通部(民用 航空局)妥 處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初步意見	本小組建議	本會專案初步意見	本小組建議
					管發析 土鄉研 國城署 部署分 本理展 意 第一 種，區 除收 情屬 變，予 予討 論。			
人 6 1	陳 ○ 憶	桃園 市園 三路段 園大區 民一49	反對徵收	反對徵收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桃園路49號，依國地規資檢大園小798-1號土地，係於11月2日發「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特種第一類自用區」之徵收範圍。 2. 桃園路49號，依國地規資檢大園小798-1號土地，係於11月2日發「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特種第一類自用區」之徵收範圍。	併人14。	併人14。	
人 6 2	陳 ○ 村	桃園 市園 竹田小 192-1	反對徵收	反對徵收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1. 桃園路49號，依國地規資檢大園小798-1號土地，係於11月2日發「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特種第一類自用區」之徵收範圍。 2. 桃園路49號，依國地規資檢大園小798-1號土地，係於11月2日發「桃園機場附近地區特種第一類自用區」之徵收範圍。	本件陳情徵收，且未於本區徵收範圍，建議	遵照辦理，已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修正理由。修正如下： 建議酌予採納。	

製作	
校對	
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